

112-1 五育獎學金

(1) 申請項目：

- 德育獎：有品格教育形塑、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
- 智育獎：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
- 體育獎：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
- 群育獎：有落實團體合作、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
- 美育獎：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

(2) 申請表：

a. 五育獎學金申請表

請填寫**五育獎學金申請表**(請詳見下1頁)，並參照申請表內各項目說明後，提供**前一學期具體優良事蹟**作為**佐證資料**，並請在各項佐證資料**加上標題(例如：德 1-1、德 1-2、德 1-3)**以對應申請表的項目說明部分。

b. 前一學期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請提供**前一學期具體優良事蹟**，並非本學期或先於前一學期之優良事蹟。前一學期所屬期間為**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請提供此期間內的優良事蹟。112年2月1日之前或112年7月31日之後非屬前一學期期間，請勿提供此期間的優良事蹟。**請於內文清楚標示優良事蹟所屬時間**，以利審查。

c. 檔案內容與名稱

申請資料包含「**五育獎學金申請表**」與「**前一學期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請將2者合併為一個檔案，檔案名稱請依照以下範例命名：**「德育三甲盧立祥」**

(3) 申請方式：

請逕自至學務處「**新版獎學金系統**」辦理獎學金申請事宜(系統位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系統\獎學金系統學生端)。請於「**新版獎學金系統**」內之**獎學金申請資料處上傳「五育獎學金申請表與佐證資料之合併檔案(檔案名稱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例如：德育三甲盧立祥)」**作為申請獎學金之具體事蹟。新版獎學金系統操作方法請參閱：**「[新版獎學金系統學生端操作手冊](#)」**，如對於「**新版獎學金系統**」尚有操作上的疑慮，請聯繫學務處生輔組李崇暉先生(02)7749-1064 (e-mail: lcw0214@ntnu.edu.tw)

(4) 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10月18日(三)下午17:30前，逾時不候，亦不接受補件。雖學務系統申請日期會持續開放至10月31日，但學務處請各系所自定獎學金申請之文件截止日並透過會議決議獲獎生名單，故本系自訂收件截止日較早，以預留時間籌辦獎助學金會議。**雖超過本系收件截止日同學仍可在學務系統中送件，但本系並不收件，請各位同學留意。**

(5) 獲獎名額：

二年級 10 名；三年級 10 名；四年級 15 名

每年級分配名額僅得於同年級流用：例如二年級名額為 10 名，這 10 個名額只能頒發給二年級申請者，假設 2 年級獲獎人數僅 7 人，剩餘 3 個名額不得頒發給其他年級申請者。

(6) 獲獎金額：

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整。

五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德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智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群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美育獎
		優先順序 (若申請育別超過一項，請填入優先順序：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手機號碼					

二、申請資料列表 (針對申請獎項之說明符合者，請勾選 ，並提供佐證文件作為附件。)

項 目	說 明	符合	佐證資料
1.德育獎	1-1 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 (佐證資料請繳交「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請點選下列網址並依照生輔組指示申請： 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E5%AD%B8%E7%94%9F%E7%8D%8E%E6%87%B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
	1-2 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育幼院、老人服務、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利他之學習活動，包含課外閱讀、寫作，參與讀書會、研討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2.智育獎	2-1 參加專業討論會、投稿學術論文、學術參訪(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展覽等活動(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2-3 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 GPA (請至教務處網站申請成績單 https://courseap.itc.ntnu.edu.tw/AasDc/)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學術陶養及專業培養之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3.體育獎	3-1 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含團體及個人)如校際盃籃球賽、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3-3 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4.群育獎	4-1 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4-2 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4-3 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5.美育獎	5-1 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5-2 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具有美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3 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

- 1.申請者須針對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獎狀、照片、活動參與證明、社團幹部證明)提供文字說明與反思(約 200 字以內)，以利審查。請用本申請表新增下一頁填寫(申請表與佐證文件請合併為 1 個檔案，佐證文件請加上標題，例如：德 1-1、德 1-2、德 1-3，檔名請依範例命名，如：德育三甲盧立祥)。
- 2.佐證文件為前一學期具體優良事蹟，並非本學期或先於前一學期之優良事蹟。請於內文清楚標示優良事蹟所屬時間，以利審查。
- 3.避免使用同一優良事蹟申請不同獎項，例如以同一優良事蹟同時申請體育獎與群育獎。

